

##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人员的履历后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我们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；

二、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个人素养能够满足任职岗位的需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衍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刘素敏女士、魏卫东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李建防先生为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，聘任任前进先生为财务总监；

三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

独立董事：姚 颐

独立董事：吴 鹏

2021年3月2日